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是形式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部门。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自 1965 年成立以来，承载着何店镇辖区及周边地区四万余群众的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是随州市和曾都区城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先后荣获“湖北省四化乡镇卫生院”、“湖北省示范乡镇卫生院”、“湖北省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等荣誉称号。拥有西门子彩超、DR 数字化 X 线成像系统、利普刀治疗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十二导联心电图仪、动态心电图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内科可

开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等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脑卒中的抢救和院前救治；外科可开展胆囊切除术、输尿管及膀胱取石术、阑尾切除术、疝修补术以及四肢骨科等手术；妇产科可开展子宫肌瘤切除术、输卵管结扎术、子宫次全切、剖宫产术；中医理疗科可开展小针刀、针灸和中医外科特色专科诊疗技术。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何店镇中心卫生院开设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手术室、公共卫生科、中医科、五官科、B超室、检验科、放射科等临床和职能科室，并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四个住院病区。2020年抗疫新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科室、内外科分设独立缓冲病房。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56 人（管理岗位 0 人+工勤岗位 2 人+专业技术岗位 54 人）

实有在职人数 84 人（管理岗位 0 人+工勤岗位 6 人+专业技术岗位 78 人）

离退休人数 51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2111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593 万元，

同比减少 482 万元，同比减少 1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2050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479 万元，同比减少 429 万元，同比减少 17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5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9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移动医疗服务车及智能健康服务包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7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02 万、津贴补贴 28 万、奖金 0 万、在职五项奖 0 万、住房

公积金 68 万、住房补贴 0 万、医疗保险费 26 万、乡镇工作补贴 0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0 万、水电费 12 万、邮电费 1 万、物业管理费 17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差旅费 2 万、维修（护）费 65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培训费 0.3 万、工会经费 6 万、福利费 0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0 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3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4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我单位补交 22 名聘用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约 91 万余元；二是 2021 年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委托业务费）较 2020 年减少约 15 万元；三是 2020 年购置了一批医疗设备用于新冠肺炎，导致资本性支出较 2021 年增加约 179 万元。则致 2021 年基本支出较 2020 年减少。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全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抗击新冠肺炎，导致支出剧幅增加；二是 2020 年度发热门诊改建

项目已完工，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645 万元，比年初预算 661 万元减少 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41 万元减少 9 万元，项目支出 413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0 万元减少 7 万元。原因：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重，而 2021 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故支出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67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188 万元。原因：一是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全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抗击新冠肺炎，导致项目支出剧幅增加；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抗疫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较好的控制了支出。2020 年购置了一批医疗设备用于新冠肺炎。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2 万元，与全年预算 3.0 万元相比减少 0.58 万元，减少 19%。原因是提倡过紧日子，压缩了公务用车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降低）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2 万元，与年初预算 3

万元相比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9 %。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偏大，主要是提倡过紧日子，压缩了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降低）0%。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批、人数 0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94 万元，比年初预算 99 万元或减少 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或减少）0 万元，项目支出 94 万元，比年初预算 99 万元减少 5 万元。原因：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使用的是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未用完资金结转到下年度。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长（或降低）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或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或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或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或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0 支出/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转运标本和发热病人车各一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1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

评价情况来看。

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附件 1：

《2021 年度何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我院组织开展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圆满的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加强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方案》，组织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部署方案，签订了廉政责任书、家庭助廉承诺书。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程序，积极培养预备党员，增强了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二、继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树牢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意识。时刻保持备战状态。建立健全全面监测机制，建立动态物资储备制度，加强院感防控，规范疫苗接种，建立免疫屏障。

三、狠抓医疗质量与服务。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强化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能，改善服务态度。受疫情和“8.12”洪灾影响，业务收入与 2020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四、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指标及任务。

五、狠抓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验收。严格落实健康扶贫 5 年过渡期，坚持四位一体报销、一站式结算和绿色通道等便民举措，落实“健康全管理，健康全签约”两全机制，坚守“绝不让一名脱贫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初心，何店镇代表曾都

区成功迎接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省级验收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圆满完成了各个项目的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附件 2：

《2021 年度何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我院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由单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成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2021 年度我院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506.75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 506.75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自评项目 4 个，自评价平均分 97.3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一）本部门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目标 100%按时完成；（二）各项目均达到实际的成效，效率指标达优，工作成本节约，没有出现工作质量不高，工作拖欠的现象；（三）项目的社会

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通过项目执行，吸引了广大群众的来访就医。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一）项目经费不足，影响到项目工作开展的质量。建议根据实际需要追加经费（二）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慢，跨年度完成。我部门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下一步，本部门将项目自评结果在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开，并把自评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1 年度何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自评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得分	等级
一、项目绩效评价情况（3 个）					
1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00.88	96	良
2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6.31	96.1	优
3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5.38	98.5	优
4	曾都区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特别国债项目	94.19	98.6	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

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